**附件2**

**汶上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汶上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设定依据** | **检查对象** | **实施层级** | **检查时间**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1**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者进行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 | 县级 | 一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2**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22年9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2024年9月2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品种、抽查项目和抽查频次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禁止、限制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农药、兽药残留等情况，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内容。上级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林业、畜牧兽医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3.【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4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 | 辖区内的蔬菜种植基地及散户 | 县级 | 按照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安排 | 低  （根据蔬菜的上市期灵活安排) | 抽样检测 |  |
| **3** | **绿色食品认证现场检查、上级抽检** | 一般检查事项 | 1.【部委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第6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级 | 上级统一安排时间抽检；现场检查仅限绿色食品认证需要组织检查。 | 低 | 现场检查；上级委派第三方抽检 |  |
| **4** |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我县范围内渔业生产企业 | 县级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低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检查） | 普查、抽查相结合 |  |
| **5** |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 我县范围内渔业生产企业、观赏鱼销售网点 | 县级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相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点、商超、集市 | 低  （按照上级安排开展检查） | 普查、抽查相结合 |  |
| **6** |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2011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7** |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8** |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法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按照文件要求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抽样检查 |  |
| **9**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0**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1** |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2** | **对进口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3** |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按照文件要求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4**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按照文件要求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5** |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按照文件要求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6**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8** |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
| **19**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全县所有企业 | 县级 | 两个月一次 | 低 | 现场检查 |  |